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竹簡字第643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沅太交通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乙靖

原告 楊瑜森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劉睿哲律師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莊永正

黃新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7月8日
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3
8,578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裁定駁回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向第二審或第三審法院上訴，應繳納上訴之裁判費。上訴
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
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
之，分別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、第442條第2項所規定，
上開規定依同法第436條之1第3項於簡易程序第一審裁判之
上訴程序亦準用之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於民國114年8月1日具狀提起上訴，未繳納第二
審裁判費，查上訴人上訴聲明為原確定駁回第二項之訴部分
廢棄及被上訴人應再連帶給付上訴人2,063,265元，是上訴
人上訴所得受之利益應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063,265元，應
徵第二審裁判費38,578元，而上訴人尚未繳納，爰限上訴人
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，倘逾期

01 未補繳第二審裁判費，即裁定駁回上訴。

02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
03 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6 日

05 新竹簡易庭 法 官 吳宗育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08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09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6 日

11 書 記 官 辛旻熹